

熊抄史綱

王右軍題





史闕全書三冊

定價二元八角

校對者 熊材達

發行所 安徽法學社

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

印刷所

北京南新華大街
益世報營業部

電話南局一九九五號

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

史闕卷十二

古劍陶菴張岱紬

宿松熊佐虞點勘

北宋紀

太祖趙匡胤

宋太祖始事周世宗于澶州。曹彬爲世宗親吏。掌茶酒。太祖嘗從求酒。彬曰。此官酒。不可相與。自沽酒以飲之。及太祖卽位。語世宗羣臣不欺其主者。獨曹彬耳。由是委以心腹。

太祖將北征。京師喧言曰。軍中欲立點檢爲天子。太祖愼密以告家人曰。外間謠詢若此。將如之何。太祖姊方在厨。引麵杖擊太祖。逐之曰。丈夫臨大事。可否當自決胸懷。乃來家中恐怖婦女何爲耶。太祖默然而出。

太祖召見道士證隱。隱年九十。形氣不衰。帝欲留居建隆觀。隱曰。帝都紛華。非野人所宜處。上訪以養生之術。隱曰。養生之術。清心鍊氣耳。帝王之道。則異於是。老子曰。我無爲而民自化。我無欲而民自正。軒轅帝堯。享國延年。率由此道。帝甚嘉之。

宋藝祖既以杯酒釋諸將兵權。又慮其所蓄不貲。每人賜地一方蓋第。所費皆數萬。又嘗賜宴酒酣。乃宣各人子弟一人扶歸。太祖致殿門。謂其子弟曰。汝父各許朝廷十萬緡矣。諸節度醒問所以歸不失禮於上前否。子弟各以緡事對。疑醉中真有是言。翌日各以表進如數。

太祖采聽明遠。有間者自蜀還。上問劍外有何事。曰。但聞成都滿城誦朱山長苦熱詩曰。煩暑鬱蒸無處避。涼風清冷幾時來。上曰。此蜀民思吾往伐也。遂舉兵伐蜀。

乾德五年正月。吳越王錢鏐入貢。疏買十七十八兩夜燈。太祖下詔曰。上元張燈。舊止三夜。朝廷無事。區宇乂安。方當年穀之豐登。宜縱士民之行樂。其令開封府更放十七十八兩夜燈。

太祖聞唐主酷嗜佛法。乃選少年僧有口辨者。南渡見唐主。論性命之說。唐主信重。謂之一佛出世。自是不復以治國守邊爲意。

太祖嘗與趙普言桑維翰。普曰。維翰愛錢。上曰。苟用其長。當護其短。措大眼孔小。賜與十萬貫。則塞破屋子矣。

太祖與趙普相遇甚奇。當周世宗親征淮南。太祖分兵攻滁州。南唐主李璟命大將皇甫暉襲之。太祖大敗。暉入據滁州。太祖聚兵清流。慮暉再至。問村人云。有鎮州趙學究在村中教學。多智計。太祖微服訪之。依其計。從間道薄城。暉不爲備。奪門入。遂得滁州。趙學究卽普也。

太祖居潛。與太宗及趙普遊長安。遇陳搏。下騾大笑。左手握太祖。右手挽太宗。相從市飲。搏睥睨普良久。曰。也得也得。普跛。隅坐席右。搏怒曰。紫微帝垣一小星。輒據上次可乎。斥使居左。建隆庚申受禪。與搏論國祚。有只怕五更頭之言。命宮中轉六更。方鳴鐘搗鼓。殊不省庚更同音。至理宗元年。歷五庚申。越十七年宋亡。而五更頭之言驗矣。周諸葛十朋娶趙弘殷女。太祖妹也。一日太祖與飲。席中言恭帝幼冲。權以中外物情可取而代也。十朋大怒切責。以拳毆太祖。拂衣而去。及陳橋兵變。卽易姓諸樵于會稽山。終身不復出。

太祖一日大宴。驟雨不止。上不悅。趙普因奏百姓正望時雨。難得。可令樂官就雨中奏樂。

藝祖嘗以事怒周翰。將杖之。翰自言臣負天上才名。受杖不雅。帝遂釋之。古來聖主名臣。斷無使性遂非者。

宋太祖受命三年。密鑄一誓碑于太廟夾室。門鑰嚴封。用黃幔蔽之。勅有司自後歲享。及新君卽位謁廟。禮畢。請讀誓碑。只許小黃門不識字者一人從。餘皆遠立庭中。卽小黃門亦只許驗封啓鑰。設香燭。揭幔畢。亟出階下。不許仰視。上至碑前跪誦訖。仍封固如初。列聖相承。卽心腹大臣。如趙韓王王魏公等。亦不知所誓何事。靖康之變。犬戎入廟。取法物去。門皆洞開。人得縱觀。誓辭只三行。一云。柴氏子孫有罪。不得加刑。縱犯謀逆。止於獄中賜盡。不得市曹刑戮。亦不得連坐支屬。一云。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之人。一云。子孫有渝此誓。天必殛之。

陳搏方四歲。戲渦水側。有青衣媼置懷中乳之。聰悟日益。入武當山。辟穀鍊氣二十餘年。徙居華山雲臺觀。周世宗召至禁中。賜號白雲先生。

王彥昇性酷烈。善擊劍。人號王劍兒。開寶初爲原州防禦使。西人有犯法者。彥

昇不加刑。每召僚屬飲。輒引犯前。以手捽斷其耳大嚼。卮酒下之。其人流血被體。股栗不敢動。前後啗耳凡數百人。西人爲之遠塞。太祖以其擅殺韓通。終身不授節鉞。

曹翰下江南日。盡取其金帛寶貨。連百餘舟。私載以歸。無以爲名。乃取廬山東林等羅漢。每舟載十許尊獻之。詔賜相國寺。當時爲之押扛羅漢。

初、翰貶汝州。有中使來。翰泣曰。衆口食貧。不能活。以袱封故衣一包。質十千。中使回奏之。太宗開視。乃一畫陣圖。題曰下江南圖。惻然憐之。召還。

曹彬位兼將相。絕不以自異。遇士大夫於途。必引車避之。即下吏白事。必冠而後見。不斥其名。知徐州日。嘗有吏犯罪。既具案。踰年而後杖之。人莫知其故。彬曰。吾聞此人爾時新娶婦。若杖之。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。而朝夕詬詈之。使不能自存矣。吾故緩其事也。蓋體卹人情甚至。而法卒未嘗不行。

彬子瑋善將畧。其用兵出入神變不可測。一日張樂飲僚吏。中坐忽失瑋所在。及明出視事。而賊首已擲庭下矣。當在渭州。有告戍卒叛入西夏者。瑋方對客弈棋。漫應曰。吾使之行耳。未幾。夏人輒斬叛者。投其首境上。時契丹使過天雄。每敕其下曰。曹公在此。毋縱騎馳驅。蓋懾其威名云。

曹彬所居之宅。僅庇風雨。敗簷疎牖。不堪其憂。而彬處之恬然。堂屋敝壞。子弟請少修葺。彬曰。時方大冬。牆壁瓦石之間。百蟲所蟄。不可傷其生。

宋建隆二年。曹彬爲都監伐蜀。謁孔明祠。視宇第雄觀。頗有不平。謂左右曰。孔明雖忠於漢。然疲竭蜀之軍民。不能復中原萬一。何得爲武。當因其頽敗拆去。祇留其中。以祀香火。左右皆諫不可。俄報中殿摧塌。有石碑出土尺許。彬遙視之。其刻字宛若新書。題云。測吾心腹事。惟有宋曹彬。讀訖。下拜曰。公神人也。小子焉能窺測哉。遂令蜀守新其祠宇。爲文祀之而去。

張靄浦城人爲侍御史。太祖方彈雀於後苑。靄急請入奏事。及見所奏乃常事耳。帝怒曰。此小事。何急如此。靄曰。亦急于彈雀。帝色愈厲。以斧柄撞其口。墮兩齒。靄跪而徐拾之。帝曰。汝欲訟朕耶。靄曰。臣不能訟。自有史官書之耳。帝大悔。賜靄縑百匹。

樊若水家池州。嘗舉進士於南唐。不第。謀歸太祖。乃釣魚采石江上。每乘小舟。載絲繩。維南岸。疾掉抵北岸。以度江之廣狹。開寶三年。詣闕上書。言江南可取狀。請造浮橋濟師。已南征。議用其策。或謂江濤險壯。恐不能就。乃於石碑口試造之。移至采石。三日橋成。不差尺寸。金陵遂平。擢侍御史。

太宗光義

宋太宗卽位初年。京師某街富民有丐者。登門乞錢。意未滿。遂詈罵不休。衆人環觀。靡不忿之。忽人叢中一軍校躍出。刺丐死。擲刀而去。勢猛行速。莫敢問者。

街卒具其事聞於有司。以刀爲証。坐富民殺人罪。旣讞獄。太宗問富民服乎。曰。服矣。索刀閱之。遂納于室。示有司曰。此吾刀也。丐者實吾殺之。奈何枉人。始知鞭笞之下。何罪不承。羅鉗吉綱。不必濁世。乃罰失入者而釋富民。諭自今訊獄。加愼毋濫。

太宗淳化中。春日苑中釣魚小宴。姚鉉詩先成。有花枝冷澣昭陽雨。釣線斜牽太液風之句。賜白金百兩。時輩榮之。以比奪袍賜花等故事。

呂蒙正爲相。夾袋中有冊子。四方人謁見。必問其有何人才。客去。隨疏之。或一人而數人稱之。必賢者也。朝廷用人。取之夾袋中。故文武百官各稱職。

熊氏曰。內政外交孰重。曰。重內政。政事修明。民安物阜。聞之與國。未有不翕服者。一遇交涉。無不順利。此事理之當然也。用人行政孰重。曰。重用人。人各當其職。則政無不舉。如蒙正之勤訪人才。護之夾袋。可法也。有清咸同間。胡

林翼曾國藩。皆以疆吏而求賢若渴。卒之人材輩出。號稱中興。豈偶然哉。

太宗時。一宮人踰垣而出。捕獲。太宗遲違。不欲死之。皇城使劉承規奏曰。法不可容。臣須是活取心肝進呈。卽時領去。送尼寺。潛遠嫁之。却取旋殺猪心肝一具。以盒子貯進。六宮圍而哭之。良久。略揭以慰太宗。由是宮掖肅然。

呂蒙正有客富言者。一日白蒙正曰。兒子十許歲。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。蒙正許之。及見。驚曰。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。勲業且遠過我。遂令與諸子同學。厚視之。卽富弼也。又嘗對帝謂兒子夷簡有宰相器。時方任推官耳。其倫鑒如此。

張齊賢爲布衣時。倜儻有大度。孤貧落魄。常舍道上逆旅。有羣盜十餘人。飲食於逆旅之間。居人皆惶恐竄匿。齊賢竟前揖之曰。賤子貧困。欲就一醉飽可乎。盜喜曰。秀才乃肯自屈。何不可也。顧吾輩粗疎。恐爲秀才笑耳。卽延之坐。齊賢

曰。盜者。非齷齪兒所能爲也。皆世之英雄耳。僕亦慷慨士。諸君又何間焉。乃取大盃滿酌。一舉而盡。如是者三。又取純肩一指。分爲數段。舉而啖之。勢若狼虎。羣盜視之。愕眙。皆咨嗟曰。眞宰相器也。不然。何能不拘小節若此。他日宰制天下。當念吾曹皆不得已而爲盜耳。願自結納。競以金帛遺之。齊賢皆不讓。重負而返。

齊賢四踐兩府。九居八座。以三公就第。福壽康寧。世罕其比。當其自司空致仕還也。入辭便坐。方拜而仆。上遽止之。許二子扶掖上殿。命益坐茵爲三。旣歸洛。得裴晉公午橋莊。鑿渠通流。栽花植竹。日與故舊携觴游釣。榜於門曰。老夫已裂冠冕。或公紱垂訪。不敢迎見。嘗以詩戲故人云。午橋今得晉公廬。水竹烟花興有餘。師亮白頭心已足。四登兩府九尙書。鄭文寶聯水煖鳬鷺行。哺子溪深桃李臥開花。齊賢極喜之。

孔守正拜殿前都虞侯。一日待宴北園。守正大醉。與王榮論邊功於駕前。忿爭失儀。侍臣請以屬吏。上弗許。明日俱詣殿廷謝罪。上曰。朕亦大醉。漫不復省。

賈黃中五歲時。其父玘。每旦必令正立。展書卷比之。謂之等身書。課其誦讀。黃中六歲舉童子科。七歲能屬文。觸類賦咏。父恒食之蔬食。曰。俟業成。乃得食肉。十五遂舉進士。授校書郎。累官參知政事。時父已歿。太宗召見其母王氏。命坐。謂曰。教子如是。真孟母矣。爲作詩賜之。

張齊賢母晉國夫人孫氏。年八十餘。尚善飯。上數召至宮中。禮遇甚隆。賜詩爲壽。每稱之曰。婆婆老福。

蘇易簡在翰林。太宗一日召對。賜酒甚歡。謂易簡曰。君臣千載遇。易簡應聲答曰。忠孝一生心。上悅。以所御金器盡席悉賜之。又嘗夜幸院中。易簡已寢。遽起。無燭具衣冠。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。窗格上有火燃跡。後亦不復換。以爲玉。

堂一盛事。

太宗嘗命易簡講文中子。有楊素食經羹藜含糗之說。因問易簡。食品稱珍。何者爲最。對曰。食無定味。適口者珍。臣心知蜜汁美。帝笑問其故。曰。臣一夕酷寒。擁爐燒酒。痛飲大醉。擁以重衾。忽醒。渴甚。乘月中庭。見殘雪中覆有蜜盎。不暇呼童。掬雪盥手。滿飲數缶。臣此時自謂上界仙廚。鸞脯鳳胎。殆恐不及。屢欲作冰壺先生傳記其事。未暇也。帝笑而然之。

陳正敏遜齋閒覽云。梁灝八十二歲。雍熙二年。狀元及第。其謝表云。白首竊經。少伏生之八歲。青雲得路。多太公之二年。後終秘書監。卒年九十餘。此語既著。士大夫亦以爲口實。予以國史考之。梁公字太素。雍熙二年進士及第。景德元年。以翰林學士知開清府。暴疾卒。年四十二。子固亦進士及第。至直史館。卒年三十二。史臣謂梁方當委遇。中途夭謝。又云。梁之秀穎。中道而摧。明白如此。遜

齋之妄。不待攻也。

呼延贊武人有胆勇。每自言願死於敵。徧文其體爲赤心殺賊字。下至妻孥僕隸皆然。諸子耳後刺字曰。出門忘家爲國。臨陣忘死爲生。作破陣刀。降魔杵。鐵折上巾。兩傍有刃。絳帕首。乘驢馬以自異。更有誕誕不近理者。盛冬以水沃孩穉。蓋冀其長耐寒而勁捷也。故其子多病。贊又自割股爲羹以療之。

楊業事太宗。爲代州刺史。代北苦寒。人多服毡罽。業但挾纊露坐。傍不設火。侍者殆僵仆。而業怡然自若也。常言吾爲將用兵。猶用鷹犬逐雉兔。朝廷以其老於邊事。命鎮代州。契丹兵入。每望其旌旗輒引去。一時號爲楊無敵。

張詠少學劍。客長安旅次。聞隣家哭。叩問其故。此人遊宦遠郡。嘗私用官錢。爲僕夫所持。强要其女爲妻。詠明日至其門。陽假僕往探親。僕遲遲。强之而去。導馬出城。至林麓中。卽數其罪。僕倉皇間。詠以袖椎揮之。墜崖而死。歸曰。盛价不

復來矣。速歸汝鄉。後當謹於事也。

張詠在崇陽。一吏自庫中出。視其髻旁。下有一錢。詰之。乃庫中錢也。詠命杖之。吏勃然曰。一錢何足道。乃杖我耶。爾能杖我。不能斬我也。詠筆判云。一日一錢。千日千錢。繩鋸木斷。水滴石穿。自仗劍下階。斬其首。申府自劾。

張詠知益州。嘗有小吏忤詠。詠械其頸。吏恚曰。枷即易脫。即難。詠曰。脫亦何難。即就枷斬之。吏俱慄懼。

張詠知崇陽縣。民以茶爲業。詠曰。茶利厚。官將榷之。不若早自異也。命拔茶而植桑。民亦爲苦。其後榷茶。他縣皆失業。而崇陽之桑。皆成爲絹。歲百萬匹。民富至今。

張詠知杭州。植歲飢。民竊販鹽以自給。捕獲者數百人。詠悉寬其罰。或曰。恐不可縱。詠曰。錢塘十萬家。飢者八九。苟不以鹽自活。一旦蜂起爲盜。患莫大矣。姑